

# 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财库〔2017〕141号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溧采公【2021】第20号的溧阳市2022年-2023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会议定点场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，由本企业承担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江苏万宏酒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1日

